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37號

原告 金龍綜合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 彭源堂
被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表人 劉銘龍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8日府訴三字第1086104002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11日住字第00-000-000000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空氣汙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8日府訴三字第1086104002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11日住字第00-000-000000號處分）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因本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應徵收起訴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茲經本院於109年2月21日以裁定，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2,00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109年3月2日送達與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但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
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
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
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郁苓